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3號

原告 張勝富  
訴訟代理人 白永濬律師  
被告 莊劉佳樺

莊詠傑  
蔣雅庭  
李雨桑  
莊承憲

上五人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 
被告 蔡權隆  
莊雅茵

追加被告 鐘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3,65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

01 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  
02 0月24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  
03 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、答詢表等  
04 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 
09 法官 陳昱翔  
10 法官 陳雅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丁于真